

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二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第五次修订）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，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十二次分红预告》，结合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实际情况，现决定本集合计划进行第十二次分红。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，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本集合计划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 0.657 元；
- 2、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 月 15 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为 1.0123 元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2733 元；
- 3、其它事宜见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十二次分红预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8 日